**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宿舍寝室长管理办法**

为了加强学生宿舍日常的管理，努力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活习惯，提高自我管理能力，营造一个文明、卫生、健康、有序的育人环境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寝室长由本寝室住宿同学民主选举产生，并把选举结果于开学第二周报到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工 作 职 责

第二条 寝室长应积极做好各项宣传教育工作，督促本寝室同学遵守学生宿舍有关管理规定。

第三条 协调好各寝室成员的关系，带头营造良好人际氛围，了解掌握本寝室成员的心理状态和思想状况，发现有异常情绪或行为及时向学院辅导员汇报。

第四条 对寝室出现的违法违纪等不稳定的苗头、趋势或状况，如：出现打架斗殴、留宿异性严重违纪行为，寝室长要立即予以坚决制止并立刻向宿舍楼栋管理员汇报。

第五条 负责寝室成员就寝情况登记，对于寝室成员夜不归宿的情况要及时汇报；如有无正常原因外出，去向不明，寝室长必须及时向班主任和辅导员汇报，做到有事每日必报。

第六条 对于寝室的安全隐患问题（例如使用大功率电器等）要及时予以排除和解决，问题严重的要及时向学院汇报、督促解决。督促本寝室舍成员自觉遵守宿舍安全制度，提高警惕，做好安全保卫工作，防止发生各类水电事故、盗窃现象，确保学生宿舍安全、稳定。

第七条 做好寝室舍卫生值日安排，保证本寝室及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，督促寝室成员自觉遵守作息时间，自觉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的生活、学习秩序，为大家创造一个良好的学习、生活环境，争创文明宿舍。

第八条 寝室长代表本寝室，负责管理好本寝室的家具等公共设施，如有自然损坏，应及时报修，如被故意损坏，应向所属寝室楼栋物业（后勤服务总公司）报告，以便及时处理。

第九条 根据物业公司（后勤服务公司）所公布的电费、水费、热水费等各类公共费用，代表本寝室做好统一收缴工作。

奖 惩

第十条 寝室长是班级学生干部中一员，实行年度考核。考核合格者，在双评中附加（减）中参照班委标准加分；考核不合格者，取消当年评先资格、并撤销寝室长职务。

第十一条 寝室长年度考核条件：1.本寝室一年内没有出现任何事故，如果出现，能及时有效地防止、汇报和化解矛盾。2.寝室卫生良好。3.日常管理中，尽职尽责，及时汇报有效信息，并能协助班主任、辅导员较好地解决实际问题。

第十二条 对于表现突出的寝室长，在组织发展中可优先考虑、重点考察和培养。

本制度自2015年12月20日起实施。

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寝室成员就寝情况登记表

寝室号： 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寝室  成员星期 | 寝室成员1 | 寝室成员2 | 寝室成员3 | 寝室成员4 | 寝室成员5 | 寝室成员6 | 备注 |
| 星期日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星期一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星期二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星期三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星期四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星期五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 寝室长签字：

备注：1.认真填写本寝室成员的就寝情况，按时就寝的人员请在对应人员的日期内划“√”，当日晚11点未按时就寝者，寝室长务必联系上本人后在相应的日期内标示去向，并及时告知辅导员。有特殊情况在备注栏内标示。2.此表于务必于下周一之前交至辅导员处。